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志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67號、第5760號、第9194號、第20513號、第25399號、第26504號、第27023號、第29795號、第29916號、第29952號、第31717號、第32157號、第32170號、第32171號、第33526號、第338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丁志欽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之普通竊盜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2 罪；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
03 54條之毀損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及審理時均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04頁
05 至第205頁、第244頁至第245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
06 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
07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遭現實環境壓垮才會走險涉
10 法，而被告始終自白認罪，且配合調查，請依刑法第57條
11 規定，減輕其刑，並適用刑法第59條再酌減其刑。即就得
12 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由2年改判為1年6月，就不得易
13 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由1年改判為6月云云。

14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15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6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17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18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19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20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21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23 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
24 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25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
26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
27 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
30 獲取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先後為前揭12次竊盜
31 犯行、2次加重竊盜犯行，尤其侵入住宅、攜帶兇器行

01 竊，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更有可責，顯然欠缺尊重他
02 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另僅因與告訴人吳欣怡有所嫌隙，
03 即徒手破壞告訴人吳欣怡所有之檳榔攤大門，致告訴人吳
04 欣怡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均應予非難。並審
05 酌被告犯後迭於警、偵、審中均能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6 衡酌其素行、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犯罪所
07 得物品之種類、價值、數量，及其犯後尚未有與如附表所
08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節，兼衡被
09 告目前另案在監服刑，自陳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資源回
10 收、月入新臺幣（下同）5、6千元、經濟狀況困難、有2
11 個小孩（均經社會局安置）、妻子沒有工作等一切情狀，
12 就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5「主
13 文欄」所示之刑，且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
14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15 金折算標準；就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
16 刑為有期徒刑1年。是以，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
17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18 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且原審
19 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顯係就被
20 告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依比例原則定之。至
21 被告雖以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過重，
22 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
23 酌如上，即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
24 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
25 或罪刑相當原則，且就應執行刑部分，亦未逾越刑法第51
26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已減輕，同
27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違，揆諸首
28 揭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況被告迄今均未
29 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
30 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
31 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

01 (四) 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02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03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
04 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
05 案多次竊盜、加重竊盜等犯行，對我國社會治安危害非
06 輕，並考量其係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卷內復未見
07 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致犯罪之事由，犯罪情狀
08 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
09 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
10 弊，自無從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上訴
11 意旨所稱：請適用刑法第59條再減輕其刑云云，顯不足
12 採。

13 (五) 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6 察署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9 法官 郭峻豪
20 法官 葉力旗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王心琳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事實 (新臺幣)	贓物 返還	證據資料	案號/ 移送 機關	主文欄
1	告訴人 鍾振文	111年1月7 日10時30 分至同日1 1時2分	新北市○ ○區○○ 路000巷0 弄0號6樓	丁志欽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加重 竊盜之故意， 趁鍾振文外出 上班之際，侵 入其住處而行 竊，並竊得現 金 8 萬 5,000 元、存錢撲滿 2 個暨其內小 計 5,000 元硬 幣現金、黑色 洗衣籃 1 個 (約值 150 元)、擴香瓶	無	告訴人鍾振 文於警詢之 指訴、111年 1月17日監視 器畫面截圖 及現場照片 (見偵9767卷 第6至25頁)	112 偵 9767/ 新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土城 分局	丁志欽犯侵入 住宅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捌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玖萬元、存 錢撲滿2個、黑 色洗衣籃1個、 擴香瓶2罐均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2罐(約值400元)等物品。				
2	告訴人張雅嵐	111年7月7日23時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前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張雅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取下，認有機可趁，而徒手將該機車發動後騎走。	機車業已發還(見偵5760卷第1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告訴人張雅嵐及其父親張忠勝於警詢之指訴、111年7月19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111年7月7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見偵5760卷第4至15、18至23頁反面)	112偵576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黃馨緯	111年8月22日9時25分	新北市○○區○○街0號1樓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黃馨緯將物品放置於上址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商品半成品、零件、廢料等物(價值15萬至20萬元)，得手後離去。	無	告訴人黃馨緯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字9194卷第4至8反面、10至12、25頁及反面)	112偵919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商品半成品、零件、廢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謝汶彬	111年12月28日17時許	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1段之吉駕停車場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破壞謝汶彬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玻璃後，竊取車內之車用導	無	告訴人謝汶彬於警詢之指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14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269459號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偵3352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導航機1組、後視鏡雷達測速機1台、

				航機1組、後視鏡雷達測速機1台、充電線、手機支架1個、神明公仔2支、太陽眼鏡1副(價值共6,000元),得手後離去。		蘆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12年12月28日現場照片(見偵33526卷第6至15頁)		充電線、手機支架1個、神明公仔2支、太陽眼鏡1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告訴人 盧正林	112年2月10日12時25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見盧正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取下,認有機可趁,而徒手將該機車發動後騎走。	機車業已發還(見偵20513卷第1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告訴人盧正琳於警詢之指訴、112年2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年2月10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0513卷第3至15、26頁)	112偵2051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 吳欣怡	112年2月26日2時9分	新北市○○區○○路000○0號(88檳榔攤)	丁志欽因與吳欣怡有嫌隙,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以不詳方式破壞吳欣怡所有之88檳榔攤大門,致該物品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吳欣怡。	無	告訴人吳欣怡於警詢之指訴、證人楊立華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楊立華指認犯罪嫌疑入紀錄表、112年2月26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2991	112偵2991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丁志欽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卷第6至16 頁反面)		
7	告訴人 蔡志銘	112年3月4 日15時許	新北市三 重區臺北 橋下活動 中心停車 場	丁志欽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 業已發還 有，基於竊盜 之接續犯意， (見偵 趁四下無人之 27023 際，持自製鑰 卷第1 匙強行插入蔡 1頁反 志銘所有之車 面 賊 牌號碼000-00 物 認 00號普通重型 領 保 機車鑰匙孔， 管單) 惟無法順利發 動電門，故再 以相同手法竊 取停放於一旁 同為蔡志銘所 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 普 通重型機車， 得手後便騎乘 至於新北市○ ○區○○○路 00號前棄置， 並將該車電瓶 拔取。	機車 業已 發還 (見偵 27023 卷第1 1頁反 面 賊 物 認 領 保 管單)	告訴人蔡志 銘於警詢之 指訴、贓物 認領保管 單、受(處) 理案件證明 單、112年3 月4日監視器 畫面截圖及 現場照片(見 偵27023卷第 7至15頁反 面)	112偵 2702 3/ 新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三重 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8	被害人 林福來	112年3月6 日21時40 分	新北市五 股區中興 路2段182 巷內	丁志欽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加重 竊盜之犯意， 趁四下無人之 際，持客觀上 可供兇器使用 之剪刀破壞由 林福來所管領 之辦公室門鎖 後，入內竊取 林福來放置在 辦公室內之零 錢現金、威士 忌2瓶、關公 神像1尊等物 (價值共5,000 元)，得逞後 逃逸。	無	被害人林福 來於警詢之 指訴、受 (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112 年3月6日監 視器畫面截 圖(見偵2539 9卷第3至11 頁)	112偵 2539 9/ 新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蘆洲 分局	丁志欽犯攜帶 兇器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柒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威士 忌2瓶、關公神 像1尊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 額。

9	告訴人 張育誠	112年3月7 日6時許	新北市林 口區工八 路與粉寮 路口	丁志欽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 有，其於竊盜 之犯意，竊取 張育誠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用小 客車之車牌2 面，得手後離 去。	無	告訴人張育 成於警詢之 指訴、受理 各類案件紀 錄表、112年 3月7日監視 器畫面截圖 (見偵29952 卷第6至8反 面、10至14 頁)	112偵 2995 2/ 新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林口 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 車牌號碼00-0 000號之車牌2 面均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0	告訴人 蔡振文	112年3月1 2日4時10 分	新北市○ ○區○○ 路0段○○ 號越堤道 旁	丁志欽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破壞 門窗而竊盜之 犯意，徒手破 壞蔡振文所有 之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 小貨車之車窗 玻璃後，竟進 入車內透過接 電線之方式發 動車輛，並將 車輛開走而逃 逸。	小貨 車業 已發 還 (見偵 26504 卷第1 7頁 贓物 認領 保管 單)	告訴人蔡振 文於警詢之 指訴、贓物 認領保管 單、112年3 月12日監視 器畫面截圖 及現場照 片、受(處) 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見偵2650 4卷第4至1 4、17至30、 47至48頁)	112偵 2650 4/ 新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新莊 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1	告訴人 王聖元	112年3月2 3日8時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巷0 號對面	丁志欽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 之犯意，見王 聖元所管領之 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用小 客車(車主為 崔靜瑜、價值 約10萬元)停 放在路邊，該 車鑰匙未拔， 認有機可乘， 便竊取該車後 逃逸。	小客 車業 已發 還 (見偵 32170 卷第8 頁 告訴 人警 詢 筆錄)	告訴人王聖 元於警詢之 指訴、112年 4月13日蘆洲 分局德音派 出所員警職 務報告(見偵 32170卷第4 至9、21頁)	112偵 3217 0/ 新北 市政 府警 察局 蘆洲 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2	告訴人	112年3月2	新北市五	丁志欽意圖為	小貨	被害人張峻	112偵	丁志欽犯竊盜

	張峻華	3日21時許	股區成泰路1段98巷16弄	自己不法之所為，基於竊盜之犯意，見張峻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路邊，該車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便竊取該車後而逃。	車業已發還(見偵32171卷第1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華於警詢之指訴、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年3月23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2171卷第4至7、17至19反面、21至22頁)	32171/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被害人林湯尼	112年3月24日1時17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為，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林湯尼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有反光外套1件、保溫瓶2個)，得手後即離去。	機車業已發還，反光外套及保溫瓶均丟棄(見偵33864卷第10頁)	被害人林湯尼於警詢之指訴、112年3月24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33864卷第4至10、13至14頁)	112偵33864/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反光外套1件、保溫瓶2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被害人吳賢誠	112年3月27日23時58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大門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為，基於竊盜之犯意，見吳賢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路邊，車鑰匙置於前方籃子內，遂持車鑰匙發動後，竊取該車而逃。	機車業已發還(見偵29795卷第7頁被害人吳賢誠警詢筆錄)	被害人吳賢誠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吳聲欽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吳聲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3月27至2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	112偵29795/新北市警察局中和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照片(見偵29795卷第4至5反面、7至21頁)		
15	被害人 葉宗明	112年4月9日15時10分	新北市○○區○○街00○○號旁之停車場2樓	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葉宗明停放於停車場2樓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車而逃。	機車業已發還(見偵32157卷第12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害人葉宗明於警詢之指訴、112年4月10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年4月9至10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見偵32157卷第3至6反面、8至16頁)	112偵3215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丁志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